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623 第 060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贝特利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57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贝特利有限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莞贝特利	指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贝特利	指	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九江贝特利	指	九江贝特利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晶睿	指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莞宇	指	东莞市莞宇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全达兴	指	苏州市全达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曾用名“苏州市全兴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全瑞投资	指	东莞市全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全控股的公司
紫金港二号	指	深圳紫金港二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紫金港资本	指	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紫金港二号、紫金港投资、紫港富泽、紫金港睿通及海宁新愿景的基金管理人
紫金港投资	指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前海紫金港	指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毅达新烁	指	江苏毅达新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常熟国发	指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经开国发	指	常熟经开国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曾用名常熟经开金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峰投资	指	深圳市博峰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紫港富泽	指	深圳紫港富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聚源铸芯	指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山东毅达	指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紫金港睿通	指	深圳紫金港睿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宁新愿景	指	海宁新愿景毓秀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55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60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5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58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止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9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信用报告	指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向东莞贝特利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江西贝特利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告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九江贝特利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告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东莞莞宇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告信用信息报告》、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向无锡晶睿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二年、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 0623 第 0601 号

致：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贝特利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贝特利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在苏州市常熟工商局注册成立，于2015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贝特利有限公司2008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

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9,7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57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241,384.20 元及 94,564,574.5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贝特利有限。发行人系贝特利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徐宏、苏俊柳、李亮、殷永彪、鲁斌、胡斌和全达兴共计 11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¹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属地运营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HSE 管理委员会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

¹ 公司聘请的财务总监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导电材料、有机硅材料和涂层材料三大板块业务，广泛应用于光伏、3C 电子、有机硅深加工、电子封装、医疗、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贝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贝特利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核查，原贝特利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14 名。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全达兴的合伙人李亮、殷永彪于 2018 年 8 月受让王全所持全达兴财产份额合计 327.3112 万元，除公司第一次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李亮 36 万元财产份额、授予殷永彪 36 万元财产份额外，本次两人合计受让自王全的 255.3112 万元财产份额系李亮、殷永彪代王全持有的对未来拟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财产份额。根据公司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李亮和殷永彪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11 月将 136 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颜献东、黄火轮、程军、方文龙、顾慧、李晓爱、张虎、吴立泰、周湘辉、朱金路及夏小华共 11 人。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2015 年 6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达兴共有 10 名合伙人从公司离职。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伙人应当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全达兴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王全指定的人员。经核查，李亮于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4 月合计受让陶林华持有的 20.10 万元财产份额，于 2020 年 7 月受让丰正光持有的 10.10 万元财产份额、受让周传玉持有的 8 万元财产份额，于 2022 年 9 月受让郝春辉持有的 8 万元财产份额、受让杨刚义持有的 6 万元财产份额；殷永彪于 2018 年 12 月受让丰正光持有的 10 万元财产份额，于 2019 年 3 月受让罗娜持有的 3 万元财产份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李亮、殷永彪合计为王全代持 184.5112 万元预留财产份额。2025 年 2 月 20 日，经全达兴全体合伙人决定，减少李亮、殷永彪合计持有全达兴的财产份额 184.5112 万元，至此李亮、殷永彪为王全代持的预留财产份额清理完毕。

经核查，李亮、殷永彪持有预留财产份额的资金均系实际控制人王全自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代持财产份额相关资金均已归还。经访谈王全、李亮和殷永彪，三人对此均无异议，确认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常熟国发系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100%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熟国发持有发行人 3,039,514 股股份，应当就国有股权设置、管理事项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证券账户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国发已逐级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申请文件。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王全、欧阳旭频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的一致行动人。
2. 王全与全达兴有限合伙人王尚系父子关系。
3. 发行人股东紫金港二号、紫金港投资、紫港富泽、紫金港睿通及海宁新愿景同受紫金港资本管理，该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6.1158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7.6453%。
4. 发行人股东聚源铸芯及聚源振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受中芯聚源管理，聚源铸芯及聚源振芯合计持有发行人 1,166.2843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9202%。
5. 发行人股东毅达新烁及山东毅达同受南京毅达管理，毅达新烁及山东毅达合计持有发行人 891.6763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5263%。
6. 发行人股东经开国发受发行人股东常熟国发管理，该二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481.3099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443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全,欧阳旭频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贝特利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5年6月11日,东莞贝特利分别与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贝特利将其持有的贝特利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5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5人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7年9月,东莞贝特利为实现业务划分、明确业务范围,将东莞贝特利分立为东莞贝特利及全瑞投资,分立时全体股东决议将上述股权转让款债权分割至全瑞投资。2024年12月25日,全瑞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暂缓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对全瑞投资上述股权转让款债务的偿还,偿还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瑞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全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1MMW4E
成立日期	2017-11-21
营业期限	2017-11-2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2栋205房

法定代表人	王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科技园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全持股 52.58%；欧阳旭频持股 35.05%；曾建伟持股 8.25%；吴剑明持股 3.09%；苏俊柳持股 1.03%

全瑞投资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化，由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前述 5 人亦为上述股权转让款付款义务人。

根据全瑞投资出具的承诺，如截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对全瑞投资股权转让款债务存在偿还困难，偿还期限可再延长 5 年，在付款宽限期内全瑞投资不会向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主张权利。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瑞投资不存在对外大额负债。因此，在可预见期限内，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全、欧阳旭频、曾建伟、吴剑明、苏俊柳未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关于回购条款及其他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曾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与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其主要内容与相关条款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1	紫金二号	《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7月25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知情权、提名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跟售权、投资不受损失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2	紫金投资							
3	前海紫金							
4	紫金创投（已转让退出）				已转让退出、无纠纷			已转让退出、无纠纷
5	毅达新烁	《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7月25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6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公司或实控人违反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或	公司回购彻底终止、不附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2018年7月25日	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③王全或欧阳旭频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业绩下降超过30%； ⑥任一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其指定的第三方	王全、欧阳旭频回购终止、附恢复效力条件（上市未成功恢复）			
7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4年10月18日	①公司或实控人违反2018年7月25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③王全或欧阳旭频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2业绩下降超过30%；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⑥任一年度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常熟国发	《增资扩股协议》2018年7月25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9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③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实质性违约	王全、欧阳旭频	王全、欧阳旭频回购终止、附恢复效力条件（上市未成功恢复）	-	-	-
10		《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2024年10月18日	修改合格IPO考核期	王全、欧阳旭频		-	-	-
11	博峰投资	《增资扩股协议》2018年7月25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1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25日	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	王全、欧阳旭频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	-	
13	紫港富泽	-	-	-	-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7月3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跟售权、投资不受损失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14	紫金睿通	《扩股增资协议》2020年12月7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7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投资不受损失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15	经开国发	《扩股增资协议》2020年12月7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7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股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投资不受损失权	投资不受损失权附效力恢复条件；其他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16	聚源铸芯	《扩股增资协议》2020年12月7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7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算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月 7 日				月 7 日	出售权、检查权	
17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	①公司转移主要资产或业务； ②王全、欧阳旭频违规挪用资金，或违反忠实义务； ③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受到行政处罚且造成重大影响； ④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违反交易文件，公司或相关人员在尽调中提供虚假信息； ⑤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 IPO ²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	公司回购彻底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王全、欧阳旭频回购终止、附恢复效力条件（上市未成功恢复）	-	-	
18	诤琢微（已转让退出）	《扩股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公司或原股东违反协议中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未能限期更正	王全	已转让退出、无纠纷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	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算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检查权	已转让退出、无纠纷
19		《增资扩	①公司转移主要资产或业	公司、王		-	-	-

²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王全、欧阳旭频与聚源铸芯签署《扩股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修改合格 IPO 考核期。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12月7日	务； ②王全、欧阳旭频违规挪用资金，或违反忠实义务； ③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受到行政处罚且造成重大影响； ④公司或王全、欧阳旭频违反交易文件，公司或相关人员在尽调中提供虚假信息； ⑤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全、欧阳旭频				
20	山东毅达	《投资协议》2024年10月18日	①公司、王全、欧阳旭频、全达兴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IPO； ③公司、王全、欧阳旭频违反陈述与保证，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严重的行政处罚；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或其指定第三方	公司回购彻底终止、不附恢复条款且自始无效；王全、欧阳旭频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终止、附恢复效力条件（上市未成功恢复）	《投资协议》2024年10月18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业绩下降超过 30%； ⑥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1	海 宁 新 愿 景	《投资协议》2024年12月12日	①公司、王全、欧阳旭频、全达兴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格 IPO； ③公司、王全、欧阳旭频违反陈述与保证，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严重的行政处罚；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业绩下降超过 30%； ⑥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王全、欧阳旭频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投资协议》2024年12月12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22	聚 源 振 芯	《投资协议》2024年12月26日	①公司、王全、欧阳旭频、全达兴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②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王全、欧阳旭频或指定第三方	王全、欧阳旭频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终止、附效力恢复条件（上市	《投资协议》2024年12月26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	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不附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条款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回购权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回购权触发条件	回购主体	解除情况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协议及其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合格 IPO； ③公司、王全、欧阳旭频违反陈述与保证，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发生严重的行政处罚； ④王全或欧阳旭频离职； ⑤业绩下降超过 30%； ⑥审计机构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成功恢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回购权与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但回购条款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终止挂牌。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运行合法合规，未曾受到处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公告、对应期间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材料、监管系统网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详细对比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文件。发行人挂牌的具体情况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贝特利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导电材料、有机硅材料和涂层材料，与其《公司章程》及登记（备案）

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1）东莞贝特利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2）江西贝特利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3）九江贝特利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4）无锡晶睿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的研发，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5）东莞莞宇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贝特利、江西贝特利、九江贝特利、无锡晶睿、东莞莞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登记或备案，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并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5 处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其不动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江西贝特利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了一层钢棚建筑作为食堂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建筑物系江西贝特利自行搭建的辅助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如未来被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 21 项，其中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分别用于员工住宿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该类租赁房产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且同等条件下可替代性高，该类房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相关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5 件境内注册商标及 5 件境外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4 项专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个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全部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贝特利、江西贝特利、九江贝特利、无锡晶睿及东莞莞宇。

本所律师注意到，无锡晶睿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设立时，李力持有无锡晶睿 95% 股权，该等股权系李力代王全持有。经核查，李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配偶的弟弟。2015 年 5 月，发行人受让无锡晶睿全部股权时，股权代持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合法、合规，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未发生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授权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20500674421899Q。

东莞贝特利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1900753674384E。

江西贝特利现持有彭泽县市监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60430MA3682RP34。

九江贝特利现持有彭泽县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60430MA7M4A5K4U。

无锡晶睿现持有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20214681101762C。

东莞莞宇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1900MA5225BF5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虞关检罚字[2023]0005 号），对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期间出口法定检验商品未报检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2,184.84 元，并科处商品货值金额（19,550 美元）12%的罚款处罚，罚款人民币 15,848 元。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前述罚款及违法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公司对商品归类知识不足以及对化学品出口申报规范流程不熟悉，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并已及时纠正并缴清罚款，未造成税款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员工待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或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及时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衔接手续；②“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达退休年龄等原因无需或无法在公司缴纳；③“新农合/新农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④“试用期应缴未缴”：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2）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全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一方追偿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就等损失以现金形式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因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个别信息涉及商业秘密，若公开披露将不利于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进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主要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亦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id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年6月23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金证法意[2025]字 1229 第 108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5]字 1229 第 1085 号

致：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5]字 0623 第 06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5]字 0623 第 06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深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本所律师依据《审核问询函（一）》的要求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830

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1.1-2025.6.30》（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831号的《关于对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ZI10833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ZI10835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2025年6月2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421899Q），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³、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³ 公司聘请的财务总监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9,7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57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2023年度及2024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241,384.20元及94,564,574.50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积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仍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 紫金港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港二号持有发行人 7,598,78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573%。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紫金港资本 ¹	538	10.76%	普通合伙人
2	陈 军	830	16.60%	有限合伙人
3	汪才电	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小聪	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朱跃龙	4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叶学强	350	7.00%	有限合伙人
7	朱美莲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童 军	202	4.04%	有限合伙人
9	叶向红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邓 明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唐大海	15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林波良	130	2.60%	有限合伙人
13	刘 洪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周黎明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孙庆智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李芳丽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谭 伦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赖小平	1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注 1：深圳市紫金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更名为“深圳市海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紫金港资本同时系紫金港二号、紫金港投资、紫港富泽、紫金港睿通及海宁新愿景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上述普通合伙人紫金港资本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539233
成立日期	2014-05-28

营业期限	2014-05-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前海紫金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紫金港持有发行人 3,039,5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54%。其注册地址、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紫金港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7853L
成立日期	2013-01-07
合伙期限	2013-01-07 至 2033-01-07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 号楼 2301-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跃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 3,039,5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4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紫金港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紫金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6.80	8.217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朱跃龙	3,120.00	32.1782%	有限合伙人
3	邓明	1,459.20	15.0495%	有限合伙人
4	李永彤	240.00	2.4752%	有限合伙人
5	曾小平	240.00	2.4752%	有限合伙人
6	朱建国	240.00	2.4752%	有限合伙人
7	朱国杰	240.00	2.4752%	有限合伙人
8	陈敏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9	万波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0	赖小平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1	赵辉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2	寿培平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3	刘梦涯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4	罗琦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5	黄苑苑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6	李驰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7	骆静峰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8	叶学强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19	邵兴军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0	顾冰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1	陈明新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2	付琳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3	冒亚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4	陈海东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5	张丽君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6	崔亚涛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7	李典奇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8	张轶龙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29	幸子琪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0	张罡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1	舒琦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2	廖翠华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3	崔军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4	杨国忠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35	曾建伟	120.00	1.23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696	100%	-

3. 山东毅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毅达持有发行人 2,837,7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405%。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毅达	3,000	1%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3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昆崙科新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	23.5%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财金品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9%	有限合伙人
6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5%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	15,000	5%	有限合伙人

	限公司			
8	招远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	-

4. 常熟国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国发持有发行人 3,039,51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429%。其股东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860	100%
合计		65,860	100%

5. 经开国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开国发持有发行人 1,773,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03%。其企业名称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经开国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经开聚源旭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26AD72N
成立日期	2020-08-11
合伙期限	2020-08-11 至 2030-08-10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滨江海外大厦 18-1 号 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熟经开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添翼）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有发行人 1,773,5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00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开国发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常熟经开聚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1%	普通合伙人
2	常熟开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800	99.8%	有限合伙人
3	常熟经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

6. 聚源振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振芯持有发行人 6,342,0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193%。其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聚源振芯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	0.7000%	普通合伙人
2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72,220	23.6013%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狮山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8.3333%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1,000	6.8627%	有限合伙人
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7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902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4.5752%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创领惠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0	4.15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1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3.9216%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3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4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9412%	有限合伙人
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7	湖州海松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6144%	有限合伙人
18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340%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9804%	有限合伙人
21	平潭凯联安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0.9150%	有限合伙人
22	青岛凯联安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3922%	有限合伙人
23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	0.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00	100%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核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发苏国资复[2025]50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

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批复贝特利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国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全，欧阳旭频为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1. 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或备案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525 00386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凹版油墨、网孔版油墨、凸版油墨、特种油墨、涂料用稀释剂	2025-06-04	2028-06-3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碧 排字第 2025-01 5号	-	2025-06-24	2030-06-24	常熟市人民政府碧溪街道办事处
3	江西贝特利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 WH安 许证字 [2020]1 107号	苯基硅树脂(3kt/a)、乙烯基硅烷(182.5t/a)、特种涂料及油墨(6kt/a)、二苯基二甲氧基硅烷(1900t/a)、八苯基环四硅氧烷(400t/a)、二苯基二羟基硅烷(400t/a)、三防胶(1000t/a)、苯基硅油(2500t/a)、苯基含氢硅油(1000t/a)、聚苯基硅氧烷(2000t/a)、正银银粉(942.5t/a)、铂金催化剂(300t/a)、硝酸银(500t/a)、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氮烷(187.5t/a)、苯基三甲氧基硅烷(250t/a)、甲基苯基二乙氧基硅烷	2023-12-02	2026-12-01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或备案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200t/a)、六甲基环三硅氮烷(100t/a), 副产品: 乙醇(590.2t/a)、甲醇(2021.32t/a)、乙酸乙酯(248t/a)、乙酸甲酯(909.04t/a)、氨水(25%, 102.47t/a)			
4	九江贝特利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60400 132025 00043	经营方式: 无储存经营 许可范围: 易制爆化学品: 硝酸银; 其他危险化学品: 氯铂酸、硅酸四乙酯、铂金催化剂(含异丙醇 83.34%、铂二乙基四甲基二硅氧烷 5.86%、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 10.8%)、六甲基二硅醚	2025-07-03	2028-07-02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2. 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正式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至 (年-月-日)	认证对象	适用范围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OHS59 9979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23	发行人	特种涂料油墨、特种电子浆料的设计和生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FM766 539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07	发行人	特种涂料油墨、特种电子浆料的设计和生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766538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07	发行人	特种涂料油墨(主要成分:丙烯酸和聚氨酯)的设计和制造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MS59 9978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08-23	发行人	特种涂料油墨、特种电子浆料的设计和生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5I P0439R 2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08-08	发行人	特种油墨（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6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 94573R 2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8-08-13	东莞贝特利	有机硅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6054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2028-07-27	东莞贝特利	医疗器械用有机硅材料的设计与制造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25/0 000648 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9-11	东莞贝特利	有机硅材料的设计和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登记或备案，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2,116,360.52 元、2,247,119,467.05 元、2,517,769,442.66 元和 1,344,418,014.0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96%、98.87%、99.86% 和 99.8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由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	-----	------	------

1	常熟市常福街道凌言午 化妆品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全的子女的配 偶凌言午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2	彩平百货	发行人董事欧阳旭频的兄弟姐妹欧 阳彩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3	彭泽县梦亭服装厂	发行人董事欧阳旭频的兄弟姐妹的 配偶刘卫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4	彭泽县西瓜名剪	发行人董事欧阳旭频的兄弟姐妹的 配偶刘卫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5	冠县任记羊汤馆 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金路的兄弟姐 妹的配偶任书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新增

注 1：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2）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1	王全	江西贝特利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新区和兴中央城小区 14-1-1002、14-1-1102、14-1-1202、14-1-1302 室	员工宿舍	38,400 元/年	2022-01-01 至 2022-12-31
2					28,736 元/年	2023-01-01 至 2025-12-31
3	欧阳旭频	江西贝特利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新区和兴中央城小区 14-2-1102、14-2-1302、14-2-1502、14-2-1602、14-2-1702 室	员工宿舍	48,000 元/年	2022-01-01 至 2022-12-31
4					35,920.8 元/年	2023-01-01 至 2025-12-31
5	盟创科技[注 1]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	研发、试验、办公	108,340 元/月	2022-01-01 至 2022-04-15

6			33号1、2、3栋房屋的部分面积[注2]	使用	80,750元/月	2022-04-16至2022-12-31
7					80,750元/月	2023-01-01至2023-04-15
8					68,988元/月	2023-04-16至2023-04-30
9					69,690元/月	2023-05-01至2023-12-31
10					73,175元/月	2024-01-01至2024-06-30
11					68,568元/月	2024-07-01至2024-08-31
12						麻涌镇中心大道33号盟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寓303/809/810室
13	东莞莞宇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2栋211室的房屋	研发、试验、办公、存放物品	1,701元/月	2022-01-01至2024-04-30	
14	江西贝特利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栋厂房的部分面积	仓储	5,022元/月	2023-04-16至2024-04-15	

注1：盟创科技作为出租方的各项租赁金额为每月租金与每月物业管理费之和；

注2：租赁标的“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2、3栋房屋的部分面积”历次租金调整系根据相关租赁面积的变化进行调整，历次调整均已签订《补充协议》。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813,886.66	6,350,815.93	5,280,040.38	3,675,952.9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盟创科技	-	-	-	3,431.00
其他应收款	苏俊柳	-	-	-	29,400.00
	朱金路	-	-	-	74,830.00
	鲁斌	-	-	-	19,7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王全	28,595.16	28,121.02	55,555.01	-
	欧阳旭频	35,744.69	35,152.01	69,445.26	-
租赁负债	王全	-	-	28,121.02	-
	欧阳旭频	-	-	35,152.01	-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形成原因外，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王全、欧阳旭频的应付项目系因江西贝特利租赁王全及欧阳旭频的房屋产生。

（5）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因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应调整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的自有不动产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自有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年-月-日)	他项权利
1	江西贝特利	赣(2025)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6421号	矾山工业园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5,057.25	2076-01-07	-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期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发行人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3#501-502、505、507-510、515、517、519, 4#701-702	员工宿舍	12间	2025-10-10至2026-10-09
2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4#1206	员工宿舍	1间	2025-10-15至2026-10-14
3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12#1405	员工宿舍	1间	2025-10-15至2026-10-14
4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12#1001	员工宿舍	1间	2025-10-27至2026-10-26
5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5#704	员工宿舍	1间	2025-08-01至2026-07-31
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12#309	员工宿舍	1间	2025-07-19至2026-07-18
7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10#614、3#503/504	员工宿舍	3间	2025-05-12至2026-05-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8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 12#1302	员工宿舍	1 间	2025-05-12 至 2026-05-11
9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 5#608	员工宿舍	1 间	2025-12-11 至 2026-12-10
1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 2#204、206、207，	员工宿舍	3 间	2025-11-25 至 2026-11-24
11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 4#1205	员工宿舍	1 间	2025-12-12 至 2026-12-11
12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张集宿区 11#308	员工宿舍	1 间	2025-12-08 至 2026-12-07
13		常熟市尚城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 99 号滨江 国际贸易中心 3-1107	公寓	37.11	2025-08-19 至 2026-08-18
14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美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 33 号盟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寓 303、809、810 室	员工宿舍	3 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15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美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 33 号	车位	40 个	2024-12-01 至 2034-11-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上表中第 15 项相关不动产为车位，无需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租赁备案，其余 14 项应办未办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此外，根据《住房租赁条例》第八条，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可以办理租赁备案但无相应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支出。基于上述，被强制搬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 4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高抗氧化性异质结银包铜浆料	ZL202311186261.2	贝特利	发明	2023-09-1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色板展示册（肤感 UV）	ZL202530056829.2	贝特利	外观设计	2025-02-08	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	用于 PET 薄膜的水性阻燃油墨及其制造方法、PET 薄膜	ZL202511309846.8	贝特利	发明	2025-09-15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低挥发份甲基苯基硅油的制备方法	ZL202411539410.3	东莞贝特利	发明	2024-10-31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域名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主体-ICP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日期（年-月-日）
1	betely.com	苏 ICP 备 19004395 号-1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25SR2364802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江西贝特利	-	2025-12-08	原始取得
2	2025SR2376189	经营计划管理系统	江西贝特利	-	2025-12-09	原始取得
3	2025SR2464608	能源能耗管理系统	江西贝特利	-	2025-12-23	原始取得
4	2025SR2466985	贝特利仓储扫码管理系统	江西贝特利	-	2025-12-23	原始取得
5	2025SR2467158	质量管理体系	江西贝特利	-	2025-12-23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三辊机、双行星混合机、三辊研磨机、两厢式冷热冲击试验箱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在建工程外，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2,500万元以上重大借款/授信合同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年-月-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江西贝特利	综合授信合同	61085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000	2025-03-07 至 2027-03-06	新增，正在履行

2	江西贝特利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XY25052002859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4,750	2025-05-20至2026-05-19	新增,正在履行
3	江西贝特利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727282023010932880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5,750	2024-01-31至2025-01-31	已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担保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2,500万元以上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A.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50000624），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东莞贝特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堂支行于2025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为4,0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B. 2025年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700018-2025年彭泽（保）字0001号），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江西贝特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于2025年1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为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C.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05201221336），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江西贝特利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D. 2025年3月7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江西贝特利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6108566）项下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8,4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年-月-日)	订单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1-17	2,502.49	履行完毕
2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4-07	2,724.11	履行完毕
3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4-28	3,065.22	履行完毕
4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5-08	2,565.22	履行完毕
5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5-15	2,852.18	履行完毕
6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6-23	2,694.73	正在履行

（2）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采购产品	协议期限 (年-月-日)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银锭	2025-04-01 至长期有效（直至取消供应商资格）	正在履行
2	上海九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银锭	2025-01-01 至长期有效（直至取消供应商资格）	正在履行
3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长期购销合同	银锭	2025-06-18 至 2026-06-19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 202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订单。

（2）框架协议

序号	同一控制下集团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销售产品	协议期限 (年-月-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采购框架合同	浆料等产品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2	昆山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3		昆山胜方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4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	2025-02-26 至 2028-02-25	正在履行
5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同	-	2025-04-25 至 2027-04-25	正在履行
6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银粉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7	苏州科德软体 电路板有限公 司	重庆瑞福德精 细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 同	-	2025-01-01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8	贺利氏光伏 (上海)有限 公司	贺利氏光伏 (上海)有限 公司	框架购销协 议	银粉	2024-11-14 至 2025-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会取消前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会取消前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49,824.11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8,174.0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

会，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参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参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参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通过选举鲁斌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高显波先生、苏俊柳先

生、高子松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同时，因公司内部调整，鲁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通过选举鲁斌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的税务登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收优惠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无另外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03466），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向东莞贝特利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285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发行人、东莞贝特利 2025 年 1-6 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贝特利、江西贝特利 2025 年 1-6 月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可加计扣除部分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

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晶睿 2025 年 1-6 月适用前述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贝特利 2025 年 1-6 月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3. 消费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贝特利 2025 年 1-6 月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4. “六税两费”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6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知识产权工作实绩奖励	50,000	《关于下达 2023-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实绩奖励的通知》（常开管[2025]29 号）
2	发行人	高企申报奖励	20,000	《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
3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4	东莞贝特利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5	东莞贝特利	就业创业补贴	1,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6	江西贝特利	2023 年度研发投入企业奖补	5,787.35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第三批）项目的通知》（九科字[2024]66 号）
7	江西贝特利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环评及环保验收履行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履行情况如下：

（1）江西贝特利1303吨改扩建项目

2025年11月17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彭泽县年产特种导电材料及贵金属催化剂1303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批复》（九环环评[2025]60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8日，无锡市数据局出具《关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202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颁发单位	许可/登记名称	编号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发行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hb320500500000 229I001V	2025-05-16 至 2030-05-15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晶睿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的研发，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补充事项期间，无锡晶睿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情况如下：

登记主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号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无锡晶睿	91320214681101762C001W	2025-07-08 至 2030-07-07

3.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其中，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202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总人数		638	638	638	638	638	638
未缴人数		15	22	15	15	22	26
未缴原因	新员工待办理	11	11	11	11	11	22
	退休返聘人员	3	3	3	3	3	3
	新农合/新农保	-	7	-	-	7	-
	试用期应缴未缴	1	1	1	1	1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员工待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或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及时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衔接手续；②“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达退休年龄等原因无需或无法在公司缴纳；③“新农合/新农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④“试用期应缴未缴”：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2）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

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披露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全的儿子王尚因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达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王成： 

张亦迪：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金证法意[2026]字 0330 第 017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6]字 0330 第 0173 号

致：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5]字 0623 第 06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5]字 0623 第 06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深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一）》”），本所律师依据《审核问询（一）》的要求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交所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4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二）》”），同时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报告期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审核问询（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按照《审核问询（二）》的要求进行相关问题回复，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交所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100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三）》”），本所律师依据《审核问询（三）》的要求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律师前述出具的相关文件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文件”。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46 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至二〇二五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47 号的《关于对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止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49 号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48 的《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74421899Q），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⁴、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⁴ 公司聘请的财务总监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3.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走访有关政府部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9,7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57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2024年度及202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4,564,574.50元及116,054,131.55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积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仍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部分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1）紫金港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港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海愿创投基本情况变更，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海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539233
成立日期	2014-05-28
营业期限	2014-05-28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302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海愿创投同时系紫金港二号、紫金港投资、紫港富泽、紫金港睿通及海宁新愿景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港二号、紫金港投资、紫港富泽、紫金港睿通及海宁新愿景尚未办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

经核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发苏国资复[2025]50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批复贝特利如在公开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常熟国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全，欧阳旭频为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1. 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或备案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E00749]	特种油墨（170吨/年）、凹版油墨（100吨/年）、网孔版油墨（18吨/年）、凸版油墨（12吨/年）、涂料用稀释剂（50吨/年）、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1000吨/年）	2026-03-12	2029-03-1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 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形，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登记或备案，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材料和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119,467.05 元、2,517,769,442.66 元和 3,641,113,893.37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7%、99.86% 和 99.8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全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563%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欧阳旭频	24.541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紫金港二号	3.8573%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海愿创投，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紫金港投资	1.5429%	
4	紫港富泽	0.7143%	
5	紫金港睿通	0.5942%	
6	海宁新愿景	0.9366%	
7	聚源铸芯	2.7009%	
8	聚源振芯	3.2193%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第（1）至（4）项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宁波上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新灵持股 48%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新增

（6）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贝特利、江西贝特利、九江贝特利、无锡晶睿及东莞莞宇。

（7）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苏俊柳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监事会	监事会取消，关联方相应变更
2	高显波	发行人原监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监事会	监事会取消，关联方相应变更
3	高子松	发行人原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取消监事会	监事会取消，关联方相应变更
4	福建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苏俊柳配偶的兄弟饶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监事会取消，关联方相应变更
5	冠县任记羊汤馆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朱金路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任书陶投资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企业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2）关联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1	王全	江西贝特利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新区和兴中央城小区14-1-1002、14-1-1102、14-1-1202、14-1-1302室	员工宿舍	28,736元/年	2023-01-01至2025-12-31																																			
2							3	欧阳旭频	江西贝特利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新区和兴中央城小区14-2-1102、14-2-1302、14-2-1502、14-2-1602、14-2-1702室	员工宿舍	35,920.8元/年	2023-01-01至2025-12-31	4	5	盟创科技[注1]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2、3栋房屋的部分面积[注2]	研发、试验、办公使用	80,750元/月	2023-01-01至2023-04-15	6	68,988元/月	2023-04-16至2023-04-30	7	69,690元/月	2023-05-01至2023-12-31	8	73,175元/月	2024-01-01至2024-06-30	9	68,568元/月	2024-07-01至2024-08-31	10			11				12
3	欧阳旭频	江西贝特利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新区和兴中央城小区14-2-1102、14-2-1302、14-2-1502、14-2-1602、14-2-1702室	员工宿舍	35,920.8元/年	2023-01-01至2025-12-31																																			
4							5	盟创科技[注1]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2、3栋房屋的部分面积[注2]	研发、试验、办公使用	80,750元/月	2023-01-01至2023-04-15	6	68,988元/月					2023-04-16至2023-04-30	7	69,690元/月	2023-05-01至2023-12-31	8	73,175元/月	2024-01-01至2024-06-30	9	68,568元/月	2024-07-01至2024-08-31	10			11				12			麻涌镇中心大道33号盟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寓303/809/810室	居住使用
5	盟创科技[注1]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2、3栋房屋的部分面积[注2]	研发、试验、办公使用	80,750元/月	2023-01-01至2023-04-15																																			
6					68,988元/月	2023-04-16至2023-04-30																																			
7					69,690元/月	2023-05-01至2023-12-31																																			
8					73,175元/月	2024-01-01至2024-06-30																																			
9					68,568元/月	2024-07-01至2024-08-31																																			
10																																									
11																																									
12			麻涌镇中心大道33号盟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寓303/809/810室	居住使用	1,600元/月	2023-01-01至2024-08-31																																			

13		东莞莞宇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2栋211室的房屋	研发、试验、办公、存放物品	1,701元/月	2023-01-01至2024-04-30
14		江西贝特利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栋厂房的部分面积	仓储	5,022元/月	2023-04-16至2024-04-15

注1：盟创科技作为出租方的各项租赁金额为每月租金与每月物业管理费之和；

注2：租赁标的“东莞市麻涌镇麻涌中心大道33号1、2、3栋房屋的部分面积”历次租金调整系根据相关租赁面积的变化进行调整，历次调整均已签订《补充协议》。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80,537.67	6,350,815.93	5,280,040.3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盟创科技	-	-	-
其他应收款	苏俊柳	-	-	-
	朱金路	-	-	-
	鲁斌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王全	-	28,121.02	55,555.01
	欧阳旭频	-	35,152.01	69,445.26
租赁负债	王全	-	-	28,121.02
	欧阳旭频	-	-	35,152.01

（5）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5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5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及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自有不动产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自有不动产。

2. 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租赁房产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期的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1	发行人	孙太明	安徽宣城菁英嘉苑 7栋1404室	公寓	102.00	2025-12-13至 2026-06-13
2	东莞贝特利	东莞市美雅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东莞市麻涌镇麻涌 中心大道33号盟创 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寓303室	员工 宿舍	1间	2026-01-01至 2026-12-31
3	江西贝特利	王全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 新区和兴中央城小 区14-1-1002、 14-1-1102、 14-1-1202、 14-1-1302	宿舍	399.12	2026-01-01至 2028-12-31
4	江西贝特利	欧阳旭频	江西省彭泽县山南 新区和兴中央城小 区14-2-1102、 14-2-1302、 14-2-1502、 14-2-1602、 14-2-1702	宿舍	498.90	2026-01-01至 2028-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5	江西贝特利	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	龙城片小区 13 栋 2 单元 101 室至 13 栋 3 单元 302 室共 18 套住房	公租房居住	1,485.18	2026-02-01 至 2027-01-31
6	江西贝特利	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	丁家咀小区 12 栋 1 单元 604 室至 12 栋 3 单元 103 室共 16 套住房	公租房居住	953.44	2026-03-15 至 2027-0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租赁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1）第 6 项房产的出租方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但已出具证明确认出租方为所有权人，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租赁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障碍，如因产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由出租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上表中 6 项应办未办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租赁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并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况下就每个未备案租赁物业被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此外，根据《住房租赁条例》第八条，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承租人可以办理备案。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可以办理租赁备案但无相应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承租第三方的物业情形，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不动产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等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如相关租赁房产因潜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支出。基于上述，被强制搬离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1）新增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专利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3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水性抗静电哑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562166.6	贝特利	发明	2024-05-0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用于铝箔材料的UV固化油墨、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511699537.6	贝特利	发明	2025-11-19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3	用于柔性电路板的防水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2511813622.0	贝特利	发明	2025-12-04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2项专利权利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原因
1	东莞贝特利	铁桶（花篮兰6.5L）	ZL201630004485.1	外观设计	2016-01-07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2	东莞贝特利	铁桶（花篮兰1.3L）	ZL201630004500.2	外观设计	2016-01-07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届满终止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专利权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前述变更事项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专利权利的失效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法律障碍。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域名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三辊机、双行星混合机、三辊研磨机、两厢式冷热冲击试验箱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在建工程外，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五）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借款/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 2,500 万元以上重大借款/授信合同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授信人	借款/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年-月-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512XY2508 18T0001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	2025-08-15 至 2026-08-14	新增，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中银（常熟）授字（2025） 年第 01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5,000	2025-09-17 至 2026-08-19	新增，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HT25000 156494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	2025-12-29 至 2026-12-29	新增，正在履行
4	东莞贝特利	综合授信合同	2025 莞银信 字第 25X882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2,000	2025-12-12 至 2026-12-12	新增，正在履行
5	江西贝特利	授信协议	791XY2508 19T0000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000	2025-08-19 至 2026-08-18	新增，正在履行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重大担保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 2,500 万元以上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A.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署《最

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91XY250819T000015），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江西贝特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B.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信莞银最保字第 25X88201 号），约定发行人作为保证人，为东莞贝特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余额为 1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2,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及 2025 年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年-月-日)	订单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7-11	3,354.95	履行完毕
2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7-29	3,628.49	履行完毕
3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7-31	3,214.78	履行完毕
4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9-18	3,997.96	履行完毕
5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9-18	2,747.12	履行完毕
6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9-30	3,025.84	履行完毕
7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	银锭	2025-09-30	5,233.25	履行完毕

8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0-28	3,120.58	履行完毕
9	上海九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0-28	4,911.00	履行完毕
10	上海九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1-04	2,704.32	履行完毕
11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1-11	3,851.29	履行完毕
12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1-14	2,978.58	履行完毕
13	上海九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1-18	2,662.24	履行完毕
14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1-18	6,356.83	履行完毕
15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2-03	3,025.65	履行完毕
16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2-16	3,285.84	履行完毕
17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2-24	4,706.40	正在履行
18	三水实业有限公司	银锭	2025-12-30	13,456.81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2,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 2025 年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粉	2025-10-10	3,537.64	履行完毕
2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银粉	2025-12-26	4,149.51	履行完毕

（2）框架协议

序号	同一控制下集团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销售产品	协议期限 (年-月-日)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银粉	2026-01-0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2	四川海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天智造（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天智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购销协议	银粉	2025-11-21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会取消前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会取消前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19,650.5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408,470.75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参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前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参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02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的税务登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5%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2003466），有效期三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联合向东莞贝特利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002854），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发行人、东莞贝特利 2025 年 7-12 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贝特利、江西贝特利 2025 年 7-12 月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可加计扣除部分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晶睿 2025 年 7-12 月适用前述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1）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贝特利在 2025 年 7-12 月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3. 消费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贝特利 2025 年 7-12 月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4. “六税两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莞宇、无锡晶睿、九江贝特利 2025 年 7-12 月适用前述“六税两费”税收优惠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7-12 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25 年常熟市科技计划（关键核心技术）项目	200,000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常熟市科技计划（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常开管[2025]29 号）
2	发行人	稳岗返还补贴	8,1645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97 号）
3	发行人	高企申报奖励	40,000	《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关于下达常熟市 2025 年度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资金的通知》（常财工贸[2025]23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4	发行人	研究开发费用奖补	6,800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常熟市规上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补经费的通知》（常科资[2025]8 号）
5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0 号）
6	东莞贝特利	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5,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环函[2024]237 号）
7	东莞贝特利	就业创业补贴	4,000	《转发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19 号）
8	江西贝特利	2024 年现代化产业体系奖补	330,000	《2024 年度县级工业高质量考评奖企业名单》
9	江西贝特利	2024 年现代化产业体系奖补	300,00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工作方案等 7 个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发[2024] 号）
10	江西贝特利	吸纳劳动力社保补贴	237,0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192 号）
11	江西贝特利	浔城英才专项补贴	175,000	《关于做好 2025 年九江市“浔城英才”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12	江西贝特利	稳岗补贴	69,639.5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发[2024]16 号）
13	江西贝特利	职业培训补贴	26,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3 号）
14	江西贝特利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192 号）
15	江西贝特利	就业补贴	3,000	《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16	无锡晶睿	稳岗补贴	17,193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5]22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信用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环评及环保验收履行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履行情况如下：

（1）江西贝特利 800 吨改扩建项目

2026年2月3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贝特利彭泽县年产乳液型粘接剂及有机硅材料800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环环评[2026]8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颁发单位	许可/登记名称	编号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江西贝特利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MA3682RP34001V	2026-02-11 至 2031-02-20

3.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变更，具体情形如下：

发行人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能性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用地	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特种导电材料500吨三期项目	赣(2023)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3869号	21,012.26	21,012.26	江西贝特利
2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43444号	29,919.62	29,919.62	东莞贝特利
3	无锡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待购置相关不动产	18,333.81	18,333.81	无锡晶睿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000.00	7,000.00	发行人
合计		-	76,265.69	76,265.6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

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总人数		654	654	654	654	654	654
未缴人数		4	5	4	3	5	12
未缴原因	新员工待办理	2	3	2	2	3	10
	退休返聘人员	2	2	2	1	2	2
	新农合/新农保	-	-	-	-	-	-
	试用期应缴未缴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和主要原因如下：①“新员工待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或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及时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衔接手续；②“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因已达退休年龄人员等原因无需或无法在公司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1）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2）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相关事项的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本次申请披露豁免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重大泄密风险。

二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全的儿子所出具的承诺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如下承诺：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苏州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王成：

张亦迪：

2026年3月30日